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兒虐不管事，以後變大事-兒童虐待成因介入分析

中華民國 112年9月1日

## 摘 要

兒童虐待並非單一因素造成，往往是多元且複雜的，其中受虐及施虐背後的成因是暴力事件的關鍵。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慣於體罰或不當管教)、婚姻和親密關係失調及藥酒癮與精神疾病比例較高。

其中研究發現，兒虐致死案例之成因較多集中在個人因子與關係因子部分，個人因子包括：(一) 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關的因子：如個人屬性、托育、暴力、經濟、情緒管控或障礙、個人特殊習性、或犯罪行為等；(二) 與兒童本身有關的危險因子：如非期望的兒童、持續哭鬧、需高度關注、身處暴力或犯罪情境、未進入正式體系、年齡等。關係因子則包括與親子依附或情感連結、婚姻或情感、案父母之原生家庭、社區環境、支持系統等。社區或社會因子主要為社區缺乏相關服務以支持家庭。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制度，落實推動執行，以預防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特委託辦理經法院裁定民事通常保護令應執行處遇計畫之戶籍所在地(含入監執行處遇計畫)及他縣轉介居住在本地之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等)，以預防加害人再犯，維護提昇個人安全及社會和諧。

**關鍵字：**兒童虐待、親職教育知識、支持系統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2
參、本縣兒童虐待統計及分析.....	3
一、 兒童虐待受虐者人數及性別統計.....	5
二、 兒童虐待受虐者問題類型統計.....	6
三、 兒童虐待施虐者年齡層統計.....	7
四、 兒童虐待施虐者本身因素統計.....	9
肆、結論.....	8
伍、參考資料.....	9

##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去年全台有 4 萬 4,539 件兒少保護調查通報案件，成案 1 萬 1,523 件。身體虐待占 67%居首，其次為疏忽 13%、性虐待 11% 及精神虐待 8%，家長施暴過度管教仍居高不下。

近來年施虐者中「小爸媽」及「父母之同居人」雖為兒虐事件中的一部分，但因媒體曝光量而使大眾產生既定印象，認為此兩類型為主要兒虐施虐者。事實上，兒虐的施虐者樣貌是整個社會結構的議題，我們應該避免歸咎於「個人問題」，否則容易對施虐者冠上「情緒控管問題」、「不務正業／懶惰無法工作」、「只要有心就可以做得到（就業、育兒）」等標籤。

從實務工作中可知，在如此處境中的父母常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在不友善的社會結構體制環境下（如職場條件限制、性別不平等、就業與育兒平衡的 2 難、補助條件嚴格、親友支持與協助不足等），這群父母常被社會排除在外，經歷多次挫折後，便降低生活穩定動力，或妥協於不對等工酬的工作，再加上面臨育兒與經濟壓力，重複循環之下，壓力負荷自然超重，若無資源協助，則易導致兒虐事件發生。

施虐者之暴力行為，雖是違法及無法容忍之事，但若要預防暴力行為，或許應先理解其脆弱處境，提供介入或補充性服務，降低虐待事件發生，若待事後矯正與司法介入之時，傷害已造成。而每個人的特質、成長環境與面臨處境皆不同，應避免將自身價值觀套用於他人處境，這除了滿足自我優越感，對當事人並沒有正向協助，無助於解決問題。

## 貳、現況描述

透過兒保專線提供大眾諮詢，能即時進行兒保通報或介入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為使社會大眾認識兒童保護並喚起大眾重視兒童虐待議題，每年度皆會辦理各項兒童保護宣導活動，從學校教導學童自我保護的觀念和能力，也走入社區倡導兒童保護的重要性，聚集大眾的力量一起保護兒童及青少年，防止不幸事件的發生。

103 年始配合家扶基金會推動「用愛包圍」服務方案，提供以需求為導向且密集的個別化服務，目標在改善家庭，提升雙親和兒童的功能。

自民國 103 年起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方案，係以家庭維繫、家庭重整等服務模式為實施主軸，對家庭儘可能提供支持性與補充性兒童福利服務，減少及預防虐待事件再發生，故透過提供定期家庭訪視、家庭技能訓練、經濟補助、急難救助、其他服務…等多元化服務，期待能更有效地提昇家庭功能，減少或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及受虐兒少被家外安置，以維護每位兒童、少年之權益。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依法執行完成親職教育時數，透過舉辦個別與夫妻輔導、親職教育相關課程，增進父母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常識，培養正確管教方式，學習良性溝通的知能與技巧和運用相關之社會資源，或提供傾聽照顧情緒、壓力，提供支持、紓壓管道，以減少或消除家庭中的暴力與疏忽，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間關係。

南投縣為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至少每兩個月定期召開 1 次跨網絡聯繫會議，目的為協助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有效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以及強化與檢警等網絡單位合作之配套措施，確保兒少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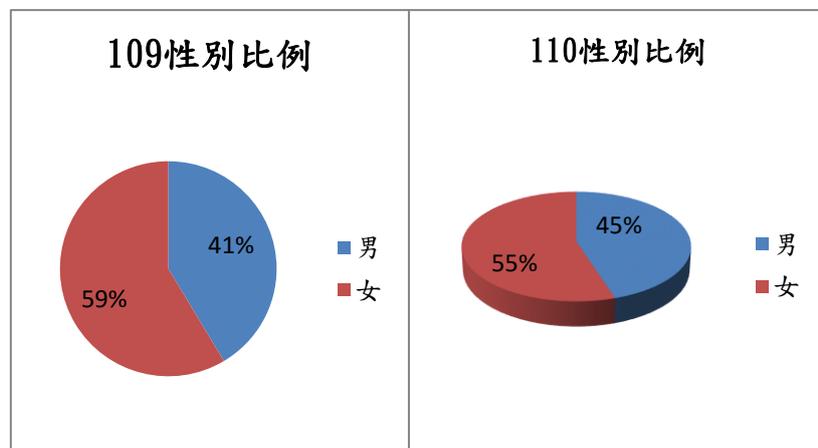
### 參、本縣 109、110 年兒童虐待統計及分析

#### 一、兒童虐待受虐者人數及性別統計

(一) 109 年兒童虐待受虐者人數共計 355 位，110 年兒童虐待受虐者人數 309 位，減少 46 位；兒童虐待受虐者女性多於男性(如表一)。

年度/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109 年	147	208	355
110 年	139	170	309

圖一、109、110 年兒童虐待受虐者人數及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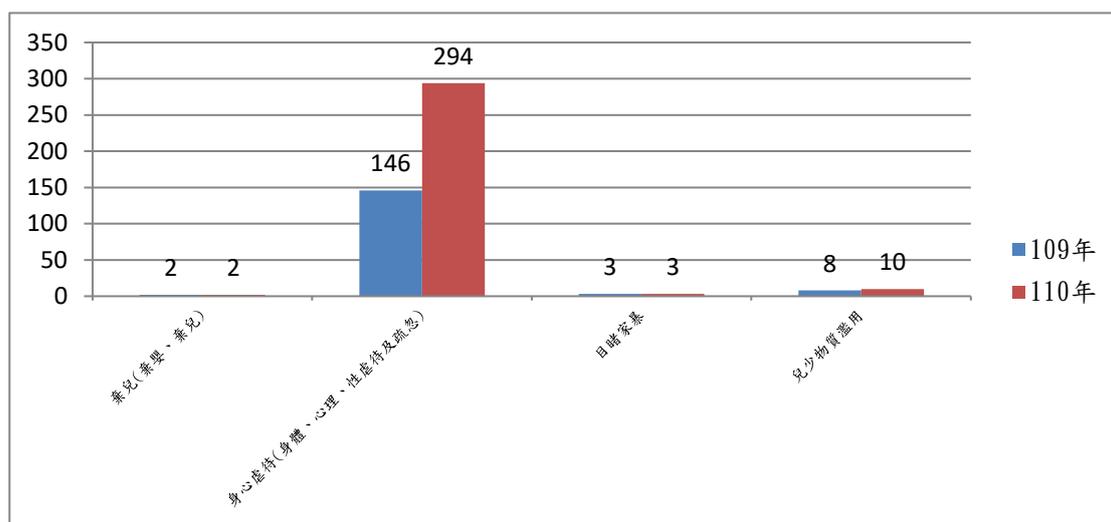


## 二、兒童虐待受虐者問題類型統計

(一) 109、110 年兒童虐待受虐者問題類型皆以身心虐待(身體、心理、性虐待及疏忽) 居多 (如表二)。

年度/類型	109 年	110 年	總計
遺棄 (棄嬰、棄兒)	2	2	4
身心虐待 (身體、心理、性虐待及 疏忽)	146	294	440
目睹家暴	3	3	6
兒少物質濫用	8	10	18
合計	159	309	468

圖二、109、110 年兒少虐待受虐者問題類型統計分析



三、 兒童虐待施虐者年齡層統計：

(一)109 年兒虐施虐者以 30-39 歲居多，其次為 40-49 歲;110 年兒

虐施虐者以 30-39 歲居多，其次為 未滿 20 歲。

(二)109 年兒虐施虐者男性為 未滿 20 歲，其次為 30-39 歲;110 年兒

虐施虐者男性為 未滿 20 歲，其次為 30-39 歲。

(三)109 年兒虐施虐者女性為 30-39 歲，其次為 20-29 歲;110 年兒

虐施虐者女性為 30-39 歲，其次為 20-2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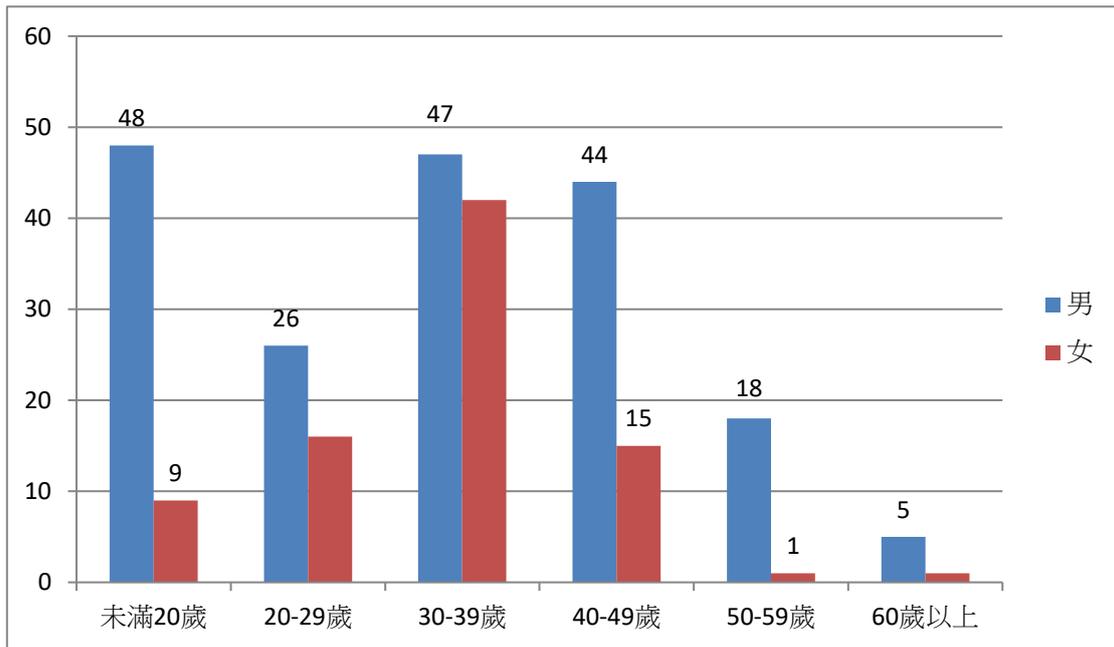
(四)兒童虐待施虐者男性多於女性。

(五)110 年兒童虐待施虐者人數比 109 年減少 4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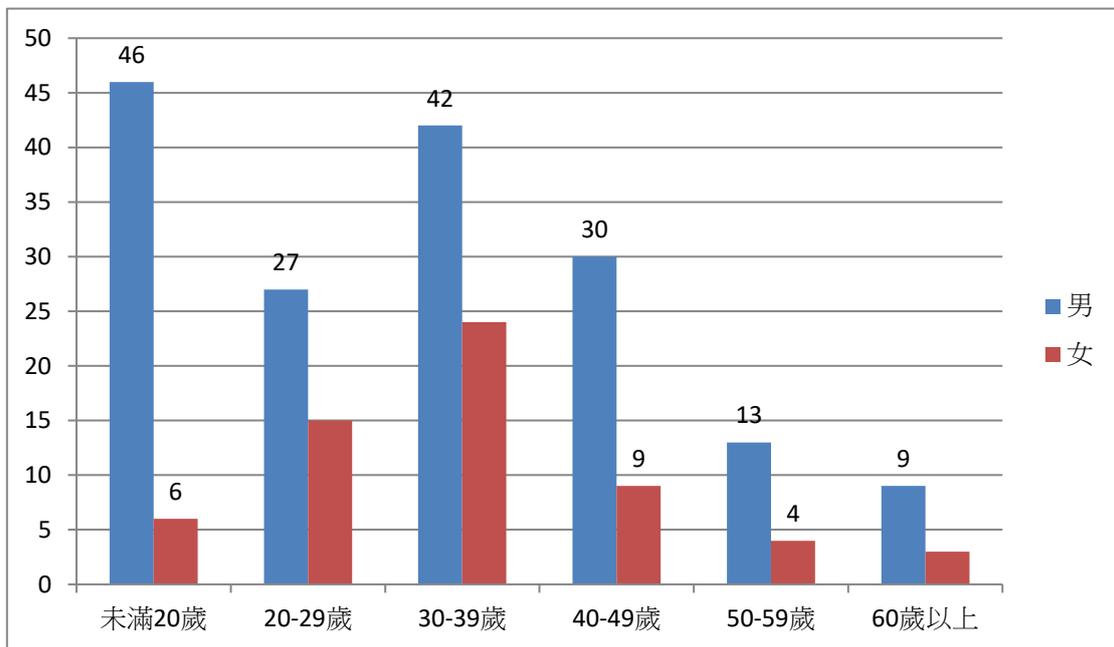
表三、109、110 年兒童虐待施虐者年齡層統計

年度	年齡層	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總計
109 年	男	48	26	47	44	18	5	188
	女	9	16	42	15	1	1	84
	總計	57	42	89	59	19	6	272
110 年	男	46	27	42	30	13	9	167
	女	6	15	24	9	4	3	61
	總計	52	42	66	39	17	12	228

圖三、109 年兒童虐待施虐者年齡層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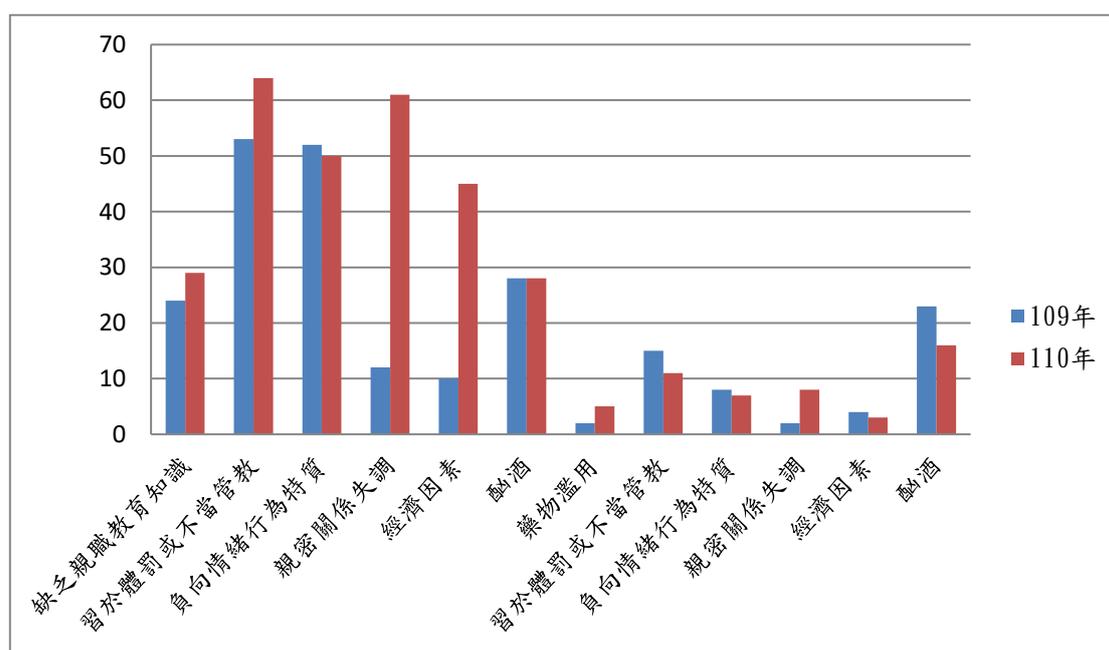
圖四、110 年兒童虐待施虐者年齡層統計分析



四、109、110 年兒童虐待施虐者本身因素統計(如表四)

因素類型/年度	109 年	110 年	總計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24	29	53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53	64	117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	52	50	102
親密關係失調	12	61	73
經濟因素	10	45	55
酗酒	28	28	56
藥物濫用	2	5	7
精神疾病	15	11	26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8	7	15
未婚生育	2	8	10
童年有受虐經驗	4	3	7
其他	23	16	39
合計	233	327	560

圖五、109、110 年兒童虐待施虐者本身因素統計分析



## 肆、結論

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透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等，主要在透過各種專業輔導的服務，來改變施虐者的認知與扭曲的想法，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維護提昇兒少人身安全及社會和諧。協助創造、累積弱勢家庭投入經濟與就業市場的資本、能力與機會；期盼協助家長透過自身努力，獲取生活所需資源，創造自己生活價值與尊嚴。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依法執行完成親職教育時數，透過舉辦個別與夫妻輔導、親職教育相關課程，增進父母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常識，培養正確管教方式，學習良性溝通的知能與技巧和運用相關之社會資源，或提供傾聽照顧情緒、壓力，提供支持、紓壓管道，以減少或消除家庭中的暴力與疏忽，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間關係。

## 伍、參考資料

- (一) 衛生部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42-59468-113.html>
- (二)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s://dep.mohw.gov.tw/DOPS/1p-1303-105-xCat-cat04.html>
- (三) 劉淑瓊、彭淑華 (2008)。兒虐致死及攜子自殺成因探討及防治策略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四) 劉紋伶 (2019)。為什麼兒虐會發生？
- (五) 李恩沛 (2022)。認識兒童虐待的類型與後遺症。
- (六) 《兒童權利公約》。 <https://crc.taichung.gov.tw/w/crc/Index>
- (七) 南投家扶中心。 <https://www.ccf.org.tw/39/service/NTg2>
- (八)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路聯繫會議資料。